

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
報到時間：

第一梯次：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完成報到，比賽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開始。

第二梯次：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50 至 10 時 10 分完成報到，比賽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準時開始。

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提早出發，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比賽場地。參賽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會稽國中（**快樂國小不開放停車**），因停車場車位有限，**場地停滿為止，請改停學校周邊收費停車場**。車輛停放動線位置，請遵從校方引導人員指揮停放。

三、國小各組報到及比賽場地為快樂國小。

四、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組報到及比賽場地為會稽國中。

五、上下半場規則說明分別於上下半場比賽前進行，選手皆由工作人員帶領至會場，請參賽選手報到後，於選手等候區等待工作人員引導。

六、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
七、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，僅提供師長休息區等候；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。

八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選手於報到時及賽前查驗學生證，未攜帶者，當日中午 12 時前補證，否則取消計分，由下一位學生遞補(學生證補證傳真號碼 03-3551683 或送書面文件至會稽國中教務處)。

九、國小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臺，各組別參賽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現校名或與校名相關之標誌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十、頒獎典禮將於當日比賽完畢後，下午 13 時 30 分假會稽國中舉行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。

十一、頒獎典禮摸彩獎品豐富，抽中學生請本人以報到時領取之**參賽證**為憑領取獎品，不符上述規定則取消資格，並再抽出下一位。抽中獎者現場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放棄，並再抽出下一位。